

2019 年河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第二批）

—2019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十一批）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2019年河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第二批）信用评级报告

概

编号：【新世纪债评(2019)010635】

债券名称	债券级别
2019年河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AAA
2019年河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19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AAA

发行人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百亿元]	318.28	359.64	360.1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8	6.7	6.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4.26	4.80	4.7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849.87	3233.83	3513.70
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533.32	769.29	747.52
税收比率[%]	70.04	68.01	72.73
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	47.11	48.71	45.51
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亿元]	2705.09	2893.92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1581.23	2418.58	2899.39
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194.87	206.96	233.07
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5691.30	6150.97	7278.26
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444.37	595.43	714.90

注：根据河北省统计年鉴、统计公报以及河北省财政厅披露和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分析师

薛雨婷 xyt@shxsj.com
 郭燕 gy@shxsj.com
 吴梦琦 wmq@shxsj.com
 Tel: (021) 63501349 Fax: (021)63500872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http://www.shxsj.com>

评级观点

- 本批债券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募投项目实现的土地出让收益及项目产生的物业收入、商业出租或出售等专项收益。本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保障程度高，但未来也需持续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土地出让收益及项目专项收益等不及预期所带来的影响。
- 河北省地理位置优越，处于环渤海经济区、首都经济圈及中原经济区三个国家级战略发展区域，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推进，雄安新区的设立，区域发展前景向好。
- 河北省是资源大省，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位居中上游；装备制造、钢铁及石化等产业基础较好，新兴产业增长较快；但对资源及能化产业的依赖度高，经济转型升级及节能减排压力大。
- 河北省经济增长动力主要来自投资和消费，但受传统制造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逐渐降低，消费逐渐成为全省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
- 近年来河北省全省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可支配收入稳定性较高，财政平衡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度较高；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对房地产和土地市场存在一定依赖。
- 河北省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较强的经济和财政实力可为债务偿付提供较强保障，此外，近年来河北省政府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管控措施逐步加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河北省政府运行效率和能力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同时制定一系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声 明

本评级机构对 2019 年河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第二批）—2019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十一批）的信用评级作如下声明：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以及评级分析员在履行尽职调查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及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机构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是新世纪评级《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上述评级方法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询。

本评级机构及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分析员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信用评级事项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并在信用评级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评级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及时。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资料，地方政府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鉴于信用评级的及时性，本评级机构将对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地方政府在财政、地方经济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本评级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按照相关评级业务规范，进行后续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及公告信用等级的权利。

本批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结论不是引导投资者买卖或者持有地方政府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以及债权人向地方政府授信、放贷或赊销的建议，也不是对与地方政府相关金融产品或债务定价作出的相应评论。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2019 年河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第二批）

—2019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十一批）

信用评级报告

释义

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批债券：2019 年河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第二批）—2019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十一批）

一、本批债券信用质量分析

（一）主要条款

2019 年河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第二批）计划发行总额 173.99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本批债券分二期发行，分别为 2019 年河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以下简称“棚改专项债（二期）”）和 2019 年河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以下简称“棚改专项债（三期）”），上述各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48.53 亿元和 25.46 亿元。其中，棚改专项债（二期）的期限为 10 年，棚改专项债（三期）的期限为 10 年，附设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各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图表 1. 拟发行的河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第二批）概况

债券名称:	2019 年河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2019 年河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73.99 亿元，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48.53 亿元和 25.46 亿元。
债券期限:	棚改专项债（二期）期限为 10 年；棚改专项债（三期）期限为 10 年，附设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各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河北省财政厅

（二）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安排

2019 年河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第二批）拟发行总额为 173.99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河北省下辖 9 个地级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于对应地块未来出让获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及项目产生的物业收入、商业出租或出售等专项收益。

（三）偿付保障分析

本批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 173.99 亿元，专项用于石家庄市、唐山市、保定市、沧州市、邯郸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衡水市和承德市等 9 个地级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上述地市拟使用本批债券额度分别为 13.97 亿元、72.67 亿元、6.00 亿元、9.60 亿元、38.78 亿元、6.50 亿元、16.06 亿元、8.61 亿元和 1.80 亿元。本批债券以对应募投项目实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及项目专项收益偿还本息，根据第三方出具的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批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均能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此外，本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均纳入河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保障程度高。

（1）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额度为 13.97 亿元，其中棚改专项债（二期）募集资金额度为 4.57 亿元，棚改专项债（三期）募集资金额度为 9.40 亿元。

石家庄市为河北省省会城市，位于河北省中南部，东与衡水市接壤，南与邢台市毗连，西与山西省为邻，北与保定市交界，距北京 270 公里。全市总面积为 1.58 万平方公里，下辖 8 个区、11 个县和 3 个县级市。2018 年末，石家庄市常住人口为 1095.16 万人，较上年末增加 7.17 万人，城镇化率 63.16%。作为河北省的政治、文化和金融中心，石家庄市近年经济保持稳步较快增长，2016-2018 年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857.80 亿元、6460.90 亿元和 6082.6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8%、7.3%和 7.4%；2018 年，石家庄市三次产业结构为 6.9:37.6:55.5。

2016-2018 年，石家庄市土地出让总价持续上升，土地成交均价存在波动。同期，石家庄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360.73 亿元、517.99 亿元和 560.8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 313.15 亿元、455.54 亿元和 495.59 亿元。

图表 2. 2016 年以来河北省石家庄市土地出让情况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土地出让总面积 (万平方米)	1007.72	1456.61	1566.20
其中：住宅用地	533.06	646.20	673.63
商服用地	83.14	174.31	196.24
工业用地	374.29	565.35	675.38
其他用地	17.24	70.76	20.95
土地出让总价 (亿元)	370.35	380.10	567.82
其中：住宅用地	308.09	318.40	491.44
商服用地	45.44	35.28	44.22
工业用地	14.88	23.55	30.92
其他用地	1.94	2.86	1.24
土地出让均价 (元/平方米)	3675.15	2609.45	3625.47
其中：住宅用地	5779.72	4927.31	7295.42
商服用地	5466.15	2024.19	2253.31
工业用地	397.50	416.52	457.85
其他用地	1124.55	404.60	590.59

资料来源：中指指数

棚改专项债（二期）中，石家庄市募投项目包括石家庄市井陘县长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赵县东晏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4 个项目。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23.11 亿元，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合计为 14.15 亿元，各募投项目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4 倍。

图表 3. 棚改专项债（二期）-石家庄市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区位	预计总投资	工程工期	预计土地出让收益	项目专项收益	拟使用专项债额度	拟使用本期专项债额度	已使用/拟使用其他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¹
石家庄市井陘县长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井陘县	7.40	2018.10-2021.10	5.78	3.24	4.50	1.40	—	1.43
石家庄市井陘县南河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井陘县	6.17	2018.10-2021.10	7.37	1.90	4.00	0.36	—	1.66
2019 年灵寿县城东中村棚户区古城片区改造项目	灵寿县	2.87	2018.10-2019.09	1.00	—	0.20	0.20	—	3.58
赵县东晏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赵县	6.67	2018.11-2020.10	—	9.98	2.61	2.61	1.53	1.76
合计	--	23.11	--	14.15	15.11	11.31	4.57	1.53	1.64

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¹ 覆盖倍数=预计土地出让收益/(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已使用/拟使用其他融资本息)，下同。其中，专项债发行年利率以 4% 测算。

棚改专项债（三期）中，石家庄市募投项目为石家庄正定新区城中村（东上泽、西上泽、罗家庄、朱河）整体改造项目。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目总投资为 60.40 亿元，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及项目专项收益合计为 84.90 亿元，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及项目专项收益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88 倍。假设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材料，上述项目预计融资本息合计为 43.36 亿元，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合计为 74.99 亿元，其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73 倍。

图表 4. 棚改专项债（三期）-石家庄市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区位	预计总投资	工程工期	预计土地出让收益	项目专项收益	拟使用专项债额度	拟使用本期专项债额度	覆盖倍数
石家庄正定新区城中村（东上泽、西上泽、罗家庄、朱河）整体改造项目	正定县	60.40	2018.12-2020.12	76.97	7.93	30.00	9.40	1.88
合计	--	60.40	--	76.97	7.93	30.00	9.40	1.88

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2) 唐山市

唐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额度为 72.67 亿元，均为棚改专项债（二期）募集资金。

唐山市位于河北省中部，地处渤海湾中心地带，东隔滦河与秦皇岛市相望，西与天津市毗邻，南临渤海，北依燕山隔长城与承德市相望，全市面积 1.35 万平方公里，下辖 7 个区、2 个县级市、5 个县，截至 2018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793.6 万人，城镇化率 63.14%。2016-2018 年，唐山市分别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6306.20 亿元、7106.10 亿元和 6955.0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8%、6.5% 和 7.3%，唐山市依托区位、资源、港口等优势，逐渐形成了钢铁、装备、化工、能源、建材等为支柱的产业格局，2018 年全市三次产业结构为 7.1:54.9:38.0。

2018 年，唐山市土地出让总面积在经历上年的快速上升后有所回落，土地出让总价较上年有所减少。2016-2018 年，唐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121.34 亿元、248.78 亿元和 313.16 亿元，其中 2016-2017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 92.52 亿元和 207.39 亿元。

图表 5. 2016 年以来河北省唐山市土地出让情况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土地出让总面积 (万平方米)	1392.41	3501.06	3028.07
其中：住宅用地	182.50	323.32	513.64
商服用地	118.45	191.24	219.19
工业用地	970.29	2868.36	2269.84
其他用地	121.17	118.15	25.40
土地出让总价 (亿元)	67.06	226.56	221.01
其中：住宅用地	32.77	145.71	144.79
商服用地	8.85	17.73	26.45
工业用地	20.59	56.60	48.67
其他用地	4.85	6.52	1.10
土地出让均价 (元/平方米)	481.61	647.97	729.88
其中：住宅用地	1795.83	4506.50	2818.87
商服用地	746.75	927.00	1206.74
工业用地	212.19	197.65	214.41
其他用地	400.48	552.17	434.66

资料来源：中指指数

棚改专项债（二期）中，唐山市募投项目包括秦黄下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唐山市开平区 2019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4 个项目。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206.92 亿元，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合计为 408.75 亿元，各募投项目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88 倍。

图表 6. 棚改专项债（二期）-唐山市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区位	预计总投资	工程工期	预计土地出让收益	拟使用专项债额度	拟使用本期专项债额度	覆盖倍数
2019 年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市本级	28.76	2018.10-2019.11	55.60	20.50	14.00	1.94
唐山市路南区花园里、联合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路南区	9.45	2019.03-2021.03	20.55	6.50	3.40	1.98
和平街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路南区	8.61	2018.11-2020.11	21.29	3.60	3.60	4.22
秦黄下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路北区	36.21	2018.11-2021.10	63.37	15.90	7.00	1.42 ²
马驹桥（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路北区	18.00	2018.10-2021.10	31.74	14.40	5.22	1.57
边各寨一村、边各寨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路北区	12.86	2018.11-2021.10	24.93	10.28	4.25	1.73
寿王庄、卫家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路北区	13.93	2018.10-2021.10	25.52	11.14	4.75	1.64

² 考虑已使用其他融资本息 22.45 亿元。

项目名称	区位	预计总投资	工程工期	预计土地出让收益	拟使用专项债额度	拟使用本期专项债额度	覆盖倍数
唐山市开平区 2019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开平区	42.66	2019.05-2022.05	107.25	34.13	17.20	2.24
唐山市开平区四街片区（城中村）五街北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开平区	4.90	2019.03-2022.03	8.15	3.92	2.07	1.49
丰润区 2018 年度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丰润区	2.31	2019.06-2021.11	3.89	1.78	1.78	1.56
丰润区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丰润区	6.30	2018.06-2020.05	11.05	5.00	5.00	1.58
滦县古城北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滦州市	5.08	2017.07-2021.07	7.98	1.90	1.90	1.54 ³
滦南县松树村及和平路以东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滦南县	7.71	2018.06-2021.06	15.50	6.17	1.00	1.79
乐亭县东门南北两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项目	乐亭县	10.14	2019.01-2020.12	11.93	1.50	1.50	5.68
合计	--	206.92	--	408.75	136.71	72.67	1.88

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3) 保定市

保定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额度为 6.00 亿元，均为棚改专项债（二期）募集资金。

保定市位于河北省中部、太行山东麓，是京津冀地区中心城市之一，北邻北京市和张家口市，东接廊坊市和沧州市，南与石家庄市和衡水市相连，西部与山西省接壤，下辖 5 个区、15 个县，代管 4 个县级市，全市总面积为 2.22 万平方公里。2018 年末，保定市常住人口为 935.93 万人，城镇化率为 53.49%。近年来，保定市经济保持稳步增长，2017 年 4 月，雄安新区的批复有助于提升保定市未来经济发展潜力。2016-2018 年，保定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10.40 亿元、3227.30 亿元和 3070.9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1%、6.0% 和 7.0%；2018 年三次产业结构为 10.5:41.6:47.9。

从土地出让情况来看，保定市土地出让总价持续增长，土地出让均价略有波动，2018 年，受益于土地出让面积大幅上升，保定市土地出让总价实现较大幅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方面，2016-2018 年，保定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167.94 亿元、253.65 亿元和 407.4 亿元，其中 2016-2017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 152.54 亿元和 228.94 亿元。

³ 考虑已使用及拟使用其他融资本息 2.52 亿元。

图表 7. 2016 年以来河北省保定市土地出让情况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土地出让总面积 (万平方米)	1212.10	1011.78	1877.92
其中: 住宅用地	492.32	606.88	892.15
商服用地	223.79	105.93	181.05
工业用地	424.55	265.27	724.03
其他用地	71.45	33.70	80.69
土地出让总价 (亿元)	139.42	212.49	374.58
其中: 住宅用地	81.53	144.50	284.18
商服用地	42.28	55.03	50.63
工业用地	13.56	10.82	33.21
其他用地	2.05	2.14	6.57
土地出让均价 (元/平方米)	1150.21	2100.19	1994.68
其中: 住宅用地	1656.05	2381.06	3185.29
商服用地	1889.42	5195.09	2796.45
工业用地	319.35	407.74	458.65
其他用地	286.35	636.44	814.39

资料来源: 中指指数

棚改专项债 (二期) 中, 保定市募投项目包括阜平县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和众春园周边区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2 个项目。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 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22.32 亿元, 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合计为 18.71 亿元, 各募投项目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7 倍。

图表 8. 棚改专项债 (二期) - 保定市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区位	预计总投资	工程工期	预计土地出让收益	拟使用专项债额度	拟使用本期专项债额度	覆盖倍数
阜平县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阜平县	14.28	2017.05-2019.09	5.97	3.00	3.00	1.42
众春园周边区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定州市	8.03	2019.01-2022.01	12.74	5.00	3.00	1.82
合计	—	22.32	—	18.71	8.00	6.00	1.67

注: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4) 沧州市

沧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额度为 9.60 亿元, 均为棚改专项债 (二期) 募集资金。

沧州市位于河北省东南部, 东临渤海, 北依京津, 南接山东, 京杭大运河贯穿市区, 全市总面积 1.34 万平方公里, 下辖 2 个区、4 个县级市、10 个县。截至 2018 年末, 全市常住人口 758.6 万人。沧州市以石油化工、管道装备及冶金、机械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

业，近年受化解过剩产能、环保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持续放缓。2016-2018年，沧州市分别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533.40亿元、3816.90亿元和3676.4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9%、7.0%和6.4%。

2016-2018年，沧州市土地出让总面积稳步上升，但在土地出让均价下降的影响下，2018年土地出让总价有所下降。同期，沧州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105.79亿元、237.22亿元和198.43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88.23亿元、204.05亿元和162.28亿元。

图表9. 2016年以来河北省沧州市土地出让情况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土地出让总面积（万平方米）	1446.81	2169.84	2347.09
其中：住宅用地	219.73	438.98	399.81
商服用地	82.49	251.39	124.74
工业用地	1108.07	1447.10	1689.54
其他用地	36.52	32.36	133.00
土地出让总价（亿元）	85.58	236.44	188.63
其中：住宅用地	52.98	176.48	135.01
商服用地	7.00	32.69	16.47
工业用地	24.39	25.81	33.79
其他用地	1.21	1.45	3.36
土地出让均价（元/平方米）	591.53	1089.65	803.69
其中：住宅用地	2411.17	4020.21	3376.92
商服用地	848.62	1300.42	1320.62
工业用地	220.10	178.37	199.98
其他用地	332.58	448.70	252.63

资料来源：中指指数

棚改专项债（二期）中，沧州市募投项目包括沧州渤海新区新村乡四村棚改项目、沧州运河景观带一期安置区（世纪福邸）一期和中捷产业园区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垦区危房改造）项目（斯洛伐克村三期）3个项目。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为69.07亿元，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合计为128.97亿元，各募投项目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1倍。

图表10. 棚改专项债（二期）-沧州市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区位	预计总投资	工程工期	预计土地出让收益	拟使用专项债额度	拟使用本期专项债额度	已使用/拟使用其他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沧州运河景观带一期安置区（世纪福邸）一期	市本级	21.85	2016.10-2019.10	38.94	7.85	6.00	13.73	1.58

项目名称	区位	预计总投资	工程工期	预计土地出让收益	拟使用专项债额度	拟使用本期专项债额度	已使用/拟使用其他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中捷产业园区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垦区危房改造)项目(斯洛伐克村三期)	市本级	0.60	2019.04-2022.03	1.18	0.47	0.10	—	1.79
沧州渤海新区新村乡四村棚改项目	市本级	46.62	2016.01-2020.05	88.86	3.50	3.50	54.92	1.49
合计	--	69.07	--	128.97	11.82	9.60	68.65	1.51

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5) 邯郸市

邯郸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额度为 38.78 亿元，均为棚改专项债（二期）募集资金。

邯郸市位于河北省南端，晋冀鲁豫四省交界处，西依太行山脉，东连华北平原，北连邢台、南毗安阳，素称河北省的南大门，全市总面积为 1.21 万平方公里，下辖 6 个区、1 个县级市和 11 个县。2018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达到 952.80 万人，较上年末增加 1.69 万人。近年来，邯郸市经济稳步增长，2016-2018 年全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337.10 亿元、3666.30 亿元和 3454.6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8%、7.1%和 6.6%；2018 年，邯郸市三次产业结构为 9.1:45.1:45.8。

2016-2018 年，邯郸市土地出让总面积稳步上升，但 2018 年由于均价较高的住宅用地出让面积减少导致全年土地出让总价有所下降。同期，邯郸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116.48 亿元、124.69 亿元和 167.60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 107.65 亿元、110.62 亿元和 141.08 亿元。

图表 11. 2016 年以来河北省邯郸市土地出让情况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土地出让总面积 (万平方米)	1072.61	1197.59	1228.20
其中：住宅用地	267.89	465.36	391.17
商服用地	185.42	107.13	106.67
工业用地	602.58	604.00	651.95
其他用地	16.73	21.10	78.40
土地出让总价 (亿元)	109.60	157.08	144.84
其中：住宅用地	67.50	132.84	112.58
商服用地	27.33	9.14	10.12
工业用地	14.20	14.41	15.63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其他用地	0.56	0.69	6.51
土地出让均价(元/平方米)	1021.79	1311.63	1179.32
其中：住宅用地	2519.84	2854.57	2878.13
商服用地	1474.06	852.81	948.44
工业用地	235.72	238.59	239.75
其他用地	334.39	328.01	830.59

资料来源：中指指数

棚改专项债（二期）中，邯郸市募投项目包括 2019 年邯郸市西填池、北屯头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峰峰矿区街儿庄棚户区改造项目和邯郸市丛台区黄梁梦镇西未马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不含北片）等 6 个项目。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153.80 亿元，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益合计为 161.10 亿元，各募投项目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益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81 倍。

图表 12. 棚改专项债（二期）-邯郸市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区位	预计总投资	工程工期	预计土地出让收益	项目专项收益	拟使用专项债额度	拟使用本期专项债额度	覆盖倍数
2019 年邯郸市西填池、北屯头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市本级	101.76	2019.01-2021.12	102.02	16.15	24.00	24.00	3.52
邯郸市丛台区南吕固乡西召里村（邯永路段）棚户区改造项目	丛台区	4.60	2018.07-2021.06	19.01	0.32	1.00	1.00	1.31
邯郸市丛台区黄梁梦镇西未马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不含北片）	丛台区	16.62	2018.12-2021.11			9.50	9.50	
邱县沙辛庄棚户区改造	邱县	6.04	2019.04-2021.04	9.03	—	3.00	3.00	2.15
峰峰矿区街儿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峰峰矿区	19.99	2019.02-2021.01	8.68	—	1.19	0.17	5.21
2019 年临漳县西北角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临漳县	4.80	2019.01-2021.12	5.89	—	2.31	1.11	1.82
合计	--	153.80	--	144.64	16.46	41.00	38.78	2.81

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6)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额度为 6.50

亿元，均为棚改专项债（二期）募集资金。

张家口市位于河北省西北部，东靠承德市，东南毗连北京市，南邻河北省保定市，西、西南与山西省接壤，北、西北与内蒙古自治区交界，全市面积 3.68 万平方公里，下辖 6 个区和 10 个县。截至 2018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443.4 万人，城镇化率为 57.24%。2016-2018 年，张家口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61.05 亿元、1555.60 亿元和 1536.6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0%、6.8% 和 7.6%，全市工业以有色金属矿冶炼、专用设备制造业及黑色金属矿采选等为主导，2018 年三次产业结构为 14.8:33.7:51.5。

2016-2018 年，张家口市土地出让总面积逐年增加，得益于土地出让均价的上升，土地出让总价逐年大幅增加。同期，张家口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99.74 亿元、158.83 亿元和 242.40 亿元，其中 2016-2017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 81.42 亿元和 130.41 亿元。

图表 13. 2016 年以来河北省张家口市土地出让情况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土地出让总面积（万平方米）	760.74	971.36	1027.28
其中：住宅用地	457.15	532.79	543.79
商服用地	103.57	69.04	211.44
工业用地	185.00	343.72	194.61
其他用地	15.02	25.81	77.44
土地出让总价（亿元）	95.21	130.29	229.78
其中：住宅用地	75.95	107.24	186.13
商服用地	13.87	12.12	27.05
工业用地	4.61	9.37	5.23
其他用地	0.79	1.56	11.38
土地出让均价（元/平方米）	1251.58	1341.26	2236.79
其中：住宅用地	1661.31	2012.78	3422.84
商服用地	1338.89	1755.03	1279.13
工业用地	248.98	272.65	268.62
其他用地	527.57	603.61	1469.19

资料来源：中指指数

棚改专项债（二期）中，张家口市募投项目包括张家口宁远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张家口市桥西区南瓦盆窑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2 个项目。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44.03 亿元，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益合计为 55.27 亿元，各募投项目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6.07 倍。

图表 14. 棚改专项债（二期）-张家口市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区位	预计总投资	工程工期	预计土地出让收益	拟使用专项债额度	拟使用本期专项债额度	覆盖倍数
张家口宁远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市本级	39.08	2018.06-2021.07	50.65	4.70	4.70	7.70
张家口市桥西区南瓦盆窑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桥西区	4.95	2016.04-2020.12	4.62	1.80	1.80	1.83
合计	--	44.03	--	55.27	6.50	6.50	6.07

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7)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额度为 16.06 亿元，均为棚改专项债（三期）募集资金。

秦皇岛市位于河北省东北部，是我国首批沿海开发城市，南临渤海，北依燕山，东接辽宁，西接京津，是京津冀辐射东北的节点城市。全市总面积为 7812 平方公里，下辖 4 个区和 3 个县，设有国家级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副厅级新区北戴河新区，截至 2018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 313.42 万人。2016-2018 年，秦皇岛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39.54 亿元、1506.01 亿元和 1635.5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0%、7.3% 和 7.3%；2018 年三次产业结构为 12.4:33.2:54.4。

秦皇岛市近年土地出让总面积及土地出让总价均保持稳步增长，但整体出让规模仍较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有限，预算收入规模在河北省各地市中排名靠后。2016-2018 年，秦皇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34.74 亿元、66.64 亿元和 87.80 亿元，其中 2016-2017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 29.78 亿元和 56.64 亿元。

图表 15. 2016 年以来河北省秦皇岛市土地出让情况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土地出让总面积（万平方米）	346.45	433.65	463.88
其中：住宅用地	126.56	113.48	110.35
商服用地	97.21	121.45	178.34
工业用地	92.78	153.69	166.18
其他用地	29.90	45.03	9.01
土地出让总价（亿元）	36.75	49.00	62.96
其中：住宅用地	20.48	17.61	26.87
商服用地	12.83	23.98	30.78
工业用地	2.36	4.57	4.84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其他用地	1.09	2.84	0.47
土地出让均价（元/平方米）	1060.80	1129.91	1357.30
其中：住宅用地	1618.52	1551.72	2434.94
商服用地	1319.31	1974.66	1725.67
工业用地	254.05	297.44	291.52
其他用地	362.95	629.91	525.00

资料来源：中指指数

棚改专项债（三期）中，秦皇岛市募投项目包括 2019 年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秦皇岛市燕山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秦皇岛市铁新里迎春里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3 个项目。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上述项目总投资为 175.00 亿元，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合计为 191.71 亿元，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23 倍。假设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材料，上述项目预计融资本息合计为 75.01 亿元，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合计为 183.50 亿元，其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45 倍。

图表 16. 棚改专项债（三期）-秦皇岛市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区位	预计总投资	工程工期	预计土地出让收益	拟使用专项债额度	拟使用本期专项债额度	已使用/拟使用其他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2019 年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市本级	47.59	2016.05-2020.10	106.65	37.90	4.46	—	2.01
秦皇岛市燕山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市本级	26.22	2018.09-2024.12	17.54	2.00	2.00	4.39	2.44
秦皇岛市铁新里迎春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市本级	23.78	2019.04-2024.12	10.39	1.00	1.00	4.36	1.80
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李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海港区	10.26	2017.03-2019.12	33.77	1.51	1.51	—	3.52
秦皇岛市海港区富家营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海港区	5.09	2017.06-2019.05		1.19	1.19	—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一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海港区	11.62	2019.04-2020.06		0.46	0.46	—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四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海港区	9.97	2018.06-2020.05		0.53	0.53	—	
秦皇岛市海港区交建里棚户	海港区	8.15	2017.07-2019.12		0.75	0.75	—	

区改造项目								
秦皇岛市海港区圆明山南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海港区	6.48	2019.08-2022.08		1.41	0.55	—	
海港区圆明山四村棚改项目（返迁安置房）	海港区	7.85	2019.09-2022.09		1.01	1.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车站村安置房项目	北戴河区	3.29	2016.05-2020.10	6.28	0.76	0.50	—	5.91
2019年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抚宁区	10.98	2018.11-2021.10	12.39	4.80	1.20	—	1.84
秦皇岛市昌黎县汇文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昌黎县	3.72	2017.03-2020.07	4.68	1.90	0.90	—	1.76
合计	--	175.00	--	191.71	55.22	16.06	8.74	2.23

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8) 衡水市

衡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额度为 8.61 亿元，均为棚改专项债（二期）募集资金。

衡水位于河北省东南部，东与沧州市和山东省德州市毗邻，西与石家庄市接壤，南部与邢台市相连，北部同保定市和沧州市交界。衡水市下辖桃城区和冀州区 2 个市辖区，1 个县级市-深州市，及枣强县、武邑县、武强县、饶阳县、安平县、故城县、景县和阜城县 8 个县，截至 2018 年末末，衡水市常住人口为 447.2 万人。近年来，衡水市经济持续增长，2016-2018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1413.4 亿元、1550.1 亿元和 1558.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8%、7.2%和 6.9%；2018 年，衡水市三次产业结构为 12.9:41.0:46.1。

衡水市 2018 年土地出让总面积及土地出让总价在 2017 年大幅增长后保持相对平稳。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方面，2016-2018 年，衡水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55.67 亿元、117.49 亿元和 127.4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 50.42 亿元、103.76 亿元和 110.89 亿元。

图表 17. 2016 年以来河北省衡水市土地出让情况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土地出让总面积（万平方米）	805.50	1053.41	1039.43
其中：住宅用地	239.76	293.76	355.50
商服用地	75.60	91.18	38.63
工业用地	486.98	655.85	643.02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其他用地	3.16	12.62	2.28
土地出让总价（亿元）	53.38	101.07	109.07
其中：住宅用地	36.38	74.80	89.40
商服用地	7.85	13.21	5.79
工业用地	8.98	12.53	13.53
其他用地	0.17	0.52	0.35
土地出让均价（元/平方米）	662.71	960.00	1049.34
其中：住宅用地	1517.46	2546.38	2514.87
商服用地	1037.83	1448.73	1498.17
工业用地	184.43	191.26	210.46
其他用地	543.06	414.13	1526.64

资料来源：中指指数

棚改专项债（二期）中，衡水市募投项目包括故城县郑口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故城县沙岗、环城水系棚户区改造项目等4个项目。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为18.17亿元，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合计为49.71亿元，各募投项目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56倍。

图表 18. 棚改专项债（二期）-衡水市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区位	预计总投资	工程工期	预计土地出让收益	拟使用专项债额度	拟使用本期专项债额度	已使用/拟使用其他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滨湖新区刘马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滨湖新区	3.24	2019.06-2021.12	7.39	2.19	1.00	--	2.41
故城县沙岗、环城水系棚户区改造项目	市本级	5.50	2018.01-2019.12	18.67	2.95	2.95	2.39	2.86
故城县郑口镇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市本级	7.89	2018.08-2020.07	19.57	6.21	4.05	--	2.25
衡水滨湖新区北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滨湖新区	1.54	2019.06-2021.12	4.06	0.81	0.61	--	3.58
合计	--	18.17	--	49.71	12.16	8.61	2.39	2.56

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9) 承德市

承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拟使用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额度为1.80亿元，均为棚改专项债（二期）募集资金。

承德市地处河北省东北部，南邻京津，北接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东西与朝阳市、秦皇岛、唐山、张家口市相邻，是连接京津冀辽蒙的重

要节点，具有“一市连五省”的独特区位优势。承德市下辖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 3 个市辖区，承德县、兴隆县、平泉市、滦平县和隆化县 5 个县，及丰宁满族自治县、宽城满族自治县和围场县 3 个自治县，另设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承德市经济以工业经济为主，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钒钛产业、清洁能源、现代旅游、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特色农业等产业成为引领全市经济转型升级的主导产业。2016-2018 年，承德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32.90 亿元、1618.60 亿元和 1481.5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9%、7.1% 和 6.4%；2018 年三次产业结构为 18.0:36.3:45.7。

从土地出让情况来看，承德市近年土地出让面积及土地出让总价均持续增加，2018 年，受益于土地出让面积大幅上升，承德市土地出让总价实现大幅增长，但住宅土地单价波动较大，土地出让价格稳定性不足。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方面，2016-2018 年，承德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33.55 亿元、64.68 亿元和 136.13 亿元，其中，2016-2017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分别为 30.12 亿元和 57.45 亿元。

图表 19. 2016 年以来河北省承德市土地出让情况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土地出让总面积 (万平方米)	499.59	563.02	1201.95
其中：住宅用地	92.24	287.71	616.67
商服用地	97.98	115.95	289.00
工业用地	286.59	144.61	274.62
其他用地	22.79	14.75	21.67
土地出让总价 (亿元)	27.21	72.89	132.66
其中：住宅用地	11.16	59.75	98.13
商服用地	5.95	9.08	24.26
工业用地	9.11	3.39	9.21
其他用地	0.98	0.66	1.06
土地出让均价 (元/平方米)	544.57	1294.60	1103.70
其中：住宅用地	1210.45	2076.89	1591.29
商服用地	607.40	783.24	839.39
工业用地	317.92	234.67	335.50
其他用地	429.61	446.56	488.35

资料来源：中指指数

棚改专项债（二期）中，承德市募投项目为承德市双滦区大元宝山棚户区改造回迁楼项目。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目总投资为 3.77 亿元，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益合计为 6.19 亿元，募投项目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益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7 倍。

图表 20. 棚改专项债（二期）-承德市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区位	预计总投资	工程工期	预计土地出让收益	拟使用专项债额度	拟使用本期专项债额度	覆盖倍数
承德市双滦区大元宝山棚户区改造回迁楼项目	双滦区	3.77	2018.09-2020.04	6.19	3.00	1.80	1.47
合计	--	3.77	--	6.19	3.00	1.80	1.47

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二、河北省政府信用质量分析

（一）河北省经济实力

河北省内环京、津，作为京津冀一体化的重要疏解区和支撑区，区位优势显著，经济具备较大发展潜力。凭借较丰富的矿产等资源优势，河北省以钢铁、煤炭、石化、装备制造等产业为主的工业经济较发达，近年来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经济总量居全国上游，但受化解过剩产能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河北省持续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转型升级，消费和投资共同拉动经济稳步增长，装备制造业自2016年超过钢铁业成为全省第一大支柱产业以来，对工业经济发展的贡献明显，此外，河北省第三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河北省是我国华北地区重要经济体，内环京、津，是首都北京连接全国各地的必经之地，亦是连接北方内陆与海上门户-天津、京唐、黄骅、秦皇岛等港口的桥梁，地理位置优越。全省土地面积 18.88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1.97%，下辖石家庄、唐山、保定、邯郸、张家口、承德、廊坊、秦皇岛、沧州、邢台和衡水等 11 个地级市，截至 2018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达 7556.30 万人，较上年末增加 36.7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6.43%，较上年末提高 1.42 个百分点。

河北省矿产等资源丰富，截至 2017 年末，已发现各类矿产 130 种，其中探明储量的矿产 104 种，储量居全国前 5 位的有冶金用白云岩、铁矿等 41 种，居全国第 6-10 位的有钼矿、铝土矿、盐矿等 19 种。此外，作为 11 个沿海省份之一，河北省海岸线总长 487 公里，约占全国的 3%，沿海地区处于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地带，是全国五个重点海洋开发区之一，海洋生物、港口、原盐、石油、旅游等海洋资源丰富。

交通基础设施方面，经过多年建设与发展，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较为完善。公路方面，截至 2018 年末全省公路通车里程达 19.30 万公里(含

村路), 其中,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达 7279 公里。水运方面, 河北省拥有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 3 个亿吨大港, 2018 年全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达 11.60 亿吨, 集装箱吞吐量达 426.00 万标准箱, 同比分别增长 6.20% 和 13.80%。航空方面, 河北省拥有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秦皇岛机场、邯郸机场、唐山机场和张家口机场等, 2018 年全省机场旅客吞吐量为 1390.90 万人, 同比增长 17.30%。

近年来在京津冀一体化、环首都经济圈、河北沿海经济带三大国家战略的推动下, 河北省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经济总量处于全国上游, 但受钢铁、煤炭、石化等传统支柱产业化解过剩产能等因素影响, 经济增速自 2011 年起持续趋缓, 2015 年以来经济增速虽小幅回升, 但在各省中仍处于相对低速。2016-2018 年, 河北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3.18 万亿元、3.60 万亿元和 3.60 万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6.8%、6.7% 和 6.6%, 增速与全国水平基本持平, 同期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 6.7%、6.9% 和 6.6%。按常住人口计算, 河北省近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在各省中排名相对靠后, 2016-2018 年, 河北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4.26 万元、4.80 万元和 4.78 万元。

图表 21. 2016-2018 年河北省与全国主要经济指标对比 (单位: 亿元, %)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河北	全国	占比	河北	全国	占比	河北	全国	占比
地区生产总值	31827.90	744127	4.28	35964.00	827122	4.35	36010.30	900309	4.00
第一产业	3492.80	63671	5.49	3507.90	65468	5.36	3338.00	64734	5.16
第二产业	15058.50	296236	5.08	17416.50	334623	5.20	16040.10	366001	4.38
第三产业	13276.50	384221	3.46	15039.60	427032	3.52	16632.20	469575	3.54
年末常住人口数 (万人)	7470.05	138271	5.40	7519.52	139008	5.41	7556.30	139538	5.4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42607	53980	78.93	47985	59660	80.43	47772	64644	73.90

资料来源: 国家及河北省统计局

近年来, 河北省持续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产业发展较快, 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程度持续增强, 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进一步优化。2018 年, 河北省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3338.0 亿元, 增长 3.0%; 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16040.1 亿元, 增长 4.3%; 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6632.2 亿元, 增长 9.8%; 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9.3:44.5:46.2, 第三产业比重首次超过第二产业。

图表 22. 2016-2018 年河北省国民经济发展状况 (单位: 亿元, %)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地区生产总值	31827.90	6.8	35964.00	6.7	36010.30	6.6
第一产业增加值	3492.80	3.5	3507.90	3.9	3338.00	3.0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第二产业增加值	15058.50	4.9	17416.50	3.4	16040.10	4.3
工业	13194.40	4.6	15325.80	3.0	13698.00	4.2
建筑业	1885.30	6.5	2109.30	11.9	2362.70	12.0
第三产业增加值	13276.60	9.9	15039.60	11.3	16632.20	9.8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4.26	-	4.80	6.0	4.78	6.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2.82	8.0	3.05	8.1	3.30	8.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364.70	10.6	15907.60	10.7	16537.10	9.0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31340.10	8.4	33012.20	5.3	-	6.0
进出口总额	3074.70	-3.7	3375.80	9.7	3551.60	5.1

资料来源：河北省统计局

河北省凭借较丰富的矿产资源，以钢铁、煤炭、石化、装备制造等产业为主的工业经济较发达，区域内拥有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竞争力强的大型资源型企业。近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化解过剩产能及治理大气污染等因素影响，河北省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放缓，2018年河北省工业景气度回升。2018年，全省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1.37万亿元，同比增长4.2%，增速较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2%，增速较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河北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装备制造业自2016年成为全省第一大支柱产业以来，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明显，2018年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较2017年下降3.8个百分点，但对工业生产增长的贡献率为34.6%，居工业七大主要行业之首。2018年河北省医药工业增加值增速有所提升，同比增长13.2%，增速较2017年提高5.3个百分点。石化、建材及钢铁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1.4%、3.1%和4.6%，增速较2017年分别提高5.0个、4.4个和4.7个百分点，此外，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2%。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在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下，河北省近年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2018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5.3%，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0.1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9.5%，其中，高端技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生物领域增加值分别增长23.1%、17.7%和16.0%。

从经济增长的动力结构看，投资和消费是拉动河北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且近年消费需求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程度持续提升，成为河北省经济增长的最主要驱动力。2017年，河北省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61.9%，较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拉动经济增长4.1个百分点；投资需求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47.3%，较上年回落2.5个百分点，拉动经济增长3.2个百分点；对外贸易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9.2%。

近年河北省经济持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逐年上升。2016-2018年，河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82万元、3.05万元和3.30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1.19万元、1.29万元和1.40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实现14364.7亿元、15907.6亿元和16537.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6%、10.7%和9.0%。在各种政策措施的推动下，河北省城乡消费品市场共同发展，城镇消费占绝对份额，但消费结构逐步优化，消费商品升级态势明显。2018年，河北省城镇和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分别完成12659.8亿元和3877.3亿元，分别增长8.5%和10.6%。从消费结构看，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增长9.9%，医疗保健支出增长10.3%，增幅在八大类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均位于前列；服务消费支出增长16.4%，占总消费支出的比重提高1.9个百分点。从消费商品来看，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日用品、书报杂志、中西药品、石油及制品类均实现10%以上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河北省近年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但增速略有波动。2018年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6.0%，增速较2017年提高0.7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二、三产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1.3%、8.7%和4.0%。从重点领域投向看，河北省近年投资结构逐步优化，2018年，河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30.4%，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12.4%，其中，电子信息、新材料及环保产业投资分别同比增长29.7%、21.4%和41.5%。此外，为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河北省继续重点投资工业技术改造、基础设施等领域，2018年上述两个领域投资分别增长8.7%和11.0%。

对外贸易方面，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人民币汇率波动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河北省对外贸易呈波动式发展，但由于河北省对外贸易依存度较低，对外贸易对其经济发展影响较小。2016-2018年，河北省进出口贸易总额分别为3074.7亿元、3375.8亿元和3551.6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7%、增长9.7%和增长5.1%。2018年全省出口总值为2243.0亿元，增长5.5%，出口商品结构逐步优化，其中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出口额分别为756.3亿元和189.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7%和28.3%。

2017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雄安新区，下辖雄县、容城和安新三县及周边部分区域，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雄安新区作为现代化新型首都圈新的增长极，功能定位明确，一是全面对接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带动河北绿色崛起，加快现代化新型首都圈的形成；二是重点承接北京部分企事业单位疏解，调整优化京津冀城市布局 and 空间结构，提升空间和区域效应。雄安新区的设立对于集中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

发新模式、培育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也为河北省经济发展带来良好机遇。

随着京津冀一体化、环渤海经济区及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推进，目前河北省已形成环京津核心功能区、沿海率先发展区、冀中南功能拓展区及冀西北生态涵养区四大主体功能区。“十三五”期间，河北省将着力提升石家庄省会功能，发展壮大服务经济，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努力建成功能齐备的省会城市和京津冀城市群“第三极”；将唐山建成为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的窗口城市、环渤海地区的新型工业化基地、首都经济圈的重要支点和京津唐区域中心城市；将保定打造成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京津保区域中心城市。产业发展方面，“十三五”期间，河北省拟通过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8358”计划⁴，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材料四大优势产业将发展成为全省的主导产业。

（二）河北省财政实力

受益于地区经济发展及中央财政支持，河北省近年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可支配收入居全国中上游。河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稳定性相对较强，但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相对较低，财政平衡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度较高；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近年保持稳步增长，对可支配收入形成一定补充。

近年来，河北省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2016-2017 年全省分别实现可支配收入⁵10721.53 亿元和 11707.51 亿元，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25% 和 70.18%，可支配收入稳定性较高。

图表 23. 河北省可支配收入构成 (单位: 亿元)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可支配收入合计	10721.53	5998.82	11707.51	5659.31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068.30	4882.03	8215.97	4577.53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9.87	533.32	3233.83	769.29	3513.70	747.52
上级补助收入	2705.09	2705.09	2893.92	2893.92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596.83	1064.69	3460.07	1059.67	-	-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81.23	194.87	2418.58	206.96	2899.39	233.07

⁴ 即重点发展 8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 35 个国家级、省级产业集聚区及示范基地，实施 8 个重点专项工程，到 2020 年力争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2% 以上。

⁵ 可支配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上级补助收入	29.34	29.34	25.67	25.67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6.40	52.10	31.47	22.11	-	-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7	6.50	13.32	5.14	30.67	5.33

资料来源: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整理、绘制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河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处于中上游,近年保持稳步增长。2016-2018年,河北省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49.87亿元、3233.83亿元和3513.7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6%、13.5%和8.7%。其中,税收收入分别为1996.13亿元、2199.35亿元和2555.6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04%、68.01%和72.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稳定性相对较高。分税种看,河北省全省税收收入主要集中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2018年分别实现税收收入1005.47亿元、406.01亿元、247.65亿元和220.66亿元,合计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为73.55%。河北省全省非税收入则主要由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构成,2018年分别为274.38亿元、258.26亿元、155.17亿元和143.34亿元,占全省非税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64%、26.96%、16.20%和14.96%。近年中央对河北省的转移支付规模持续扩大,对全省可支配收入形成较强支撑。2016-2017年,河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2705.09亿元和2893.9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比重分别为33.53%和35.22%。

图表 24. 近三年河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税收收入:	1996.13	2199.35	2555.65
主要科目: 增值税	595.20	909.01	1005.47
营业税	342.41	4.72	3.40
企业所得税	272.99	351.75	40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21	129.00	149.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1.65	112.14	122.98
土地增值税	138.74	168.70	247.65
契税	136.74	181.08	220.66
非税收入:	853.75	1034.48	958.05
主要科目: 专项收入	187.80	248.61	274.3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8.65	189.16	155.17
罚没收入	113.47	148.75	143.3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60	28.00	22.6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4.37	343.78	258.26
其他收入	87.86	76.18	104.2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849.87	3233.83	3513.70
主要收入科目:			
上级补助收入	2705.09	2893.92	-

科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债务收入	1489.48	764.01	-
上年结余	221.11	248.41	-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398.36	456.62	-
调入资金	403.65	607.55	-
其他科目收入	0.74	11.61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068.30	8215.97	-

资料来源：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整理、绘制

2016-2018年，河北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533.32亿元、769.29亿元和747.52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71%、23.79%和21.27%，财力主要集中于市县级政府。2018年河北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其中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占比较高；非税收入则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为主，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基本类似。

2016-2018年，河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6049.53亿元、6639.18亿元和7720.1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4%、9.7%和16.7%。河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民生领域，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2018年河北省对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务、交通运输及住房保障等九大类民生领域的投入共计5917.6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6.65%。2016-2018年，河北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826.69亿元、1036.23亿元和983.57亿元。

近年来河北省获得中央转移支付呈上升趋势。中央政府为支持河北省优化产业结构、化解产能过剩及治理大气污染等，近年来每年向河北省投入的转移支付约占全部中央转移支付的4.00%左右。考虑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上年结余、上解上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2016-2017年河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总计实现平衡。

图表 25. 近三年河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要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	551.81	633.18	714.89
教育	1134.89	1276.55	1380.18
文化体育与传媒	87.54	103.19	11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	839.27	976.88	1137.69
医疗卫生	547.86	605.10	683.09
节能环保	262.80	353.45	432.97
城乡社区事务	555.70	455.35	683.14
农林水事务	800.79	782.91	893.51
交通运输	251.80	352.42	392.38

科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住房保障支出	182.01	175.12	199.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049.53	6639.18	7720.19
上解上级支出	55.45	70.74	-
债券还本	1250.87	566.40	-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5.13	644.11	-
其他科目支出	18.91	18.32	-
年终结余	248.41	277.2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068.30	8215.97	-

资料来源：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整理、绘制

2016-2018年，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1581.23亿元、2418.58亿元和2899.39亿元。从收入结构看，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土地和房地产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2016-2018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45%、79.79%和80.77%。考虑到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因素，2016-2017年，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2596.83亿元和3460.07亿元。

2016-2018年，河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194.87亿元、206.96亿元和233.07亿元。从收入结构看，河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集中于车辆通行费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图表 26. 近三年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要收入科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08.87	1929.90	2341.81
车辆通行费	181.09	215.22	236.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581.23	2418.58	2899.39
上级补助收入	29.34	25.67	-
上年结余	165.65	207.16	-
债务收入	802.71	804.78	-
其他科目收入	17.90	3.8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596.83	3460.07	-

资料来源：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整理、绘制

2016-2018年，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为1739.06亿元、2498.25亿元和3261.56亿元。从支出结构看，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及交通运输支出。2018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的支出为2842.98亿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相关支出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支出等；用于交通运输的支出为294.33亿元，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安排相关支出和港口

建设费安排相关支出等。

2016-2018年，河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为150.51亿元、169.34亿元和225.86亿元。从支出结构看，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相对应，河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为交通运输支出等。2016-2018年，河北省省本级交通运输支出分别为128.42亿元、152.04亿元和201.30亿元，分别占同期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85.32%、89.78%和89.12%。

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对上级政府转移支付的依赖度较低。2016-2018年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分别为90.92%、96.81%和88.90%，基金预算收入对基金预算支出的保障程度较高。

图表 27. 近三年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要支出科目：			
城乡社区事务	1478.68	2195.44	2842.98
交通运输	191.88	217.18	294.33
社会保障和就业	8.14	7.51	8.16
农林水事务	0.02	2.83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739.06	2498.25	3261.56
上解上级支出	7.59	-	-
调出资金	142.90	408.16	-
债务还本支出	498.00	232.12	-
年终结余	209.29	321.54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596.83	3460.07	-

资料来源：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整理、绘制

为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等相关规定，从2014年开始河北省将原编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进行单独编报。河北省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较小，2016-2018年分别实现收入10.07亿元、13.32亿元和30.67亿元，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等，同期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分别为51.30亿元、21.11⁶亿元和20.06亿元，主要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

（三）河北省政府债务状况

河北省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较强的经济和财政实力为债务偿付提

⁶ 2017年河北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中央按“三供一业”改革任务量，下达补助资金减少所致。

供了较强保障，此外，河北省政府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管控措施逐步加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18年财政部下达河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521.0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455.60亿元，专项债务3065.40亿元），比上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319.00亿元。截至2018年末，河北省政府债务余额为7278.2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564.17亿元，专项债务2714.09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2016-2018年河北省分别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320.76亿元、1527.69亿元和2123.36亿元，主要用于置换政府存量债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

图表 28. 2016-2018 年末河北省政府债务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名称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5691.30	7.20	6150.97	8.08	7278.26	18.33

资料来源：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整理、绘制

从举债主体所在地方政府层级来看，截至2018年末，河北省省本级、市本级（不含市辖区）、县（市、区）的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714.92亿元、3123.69亿元和3439.65亿元，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8%、42.9%和47.3%，市县级政府债务占比较高。从政府债务举借主体来看，经过大规模政府置换债券的发行，政府部门已成为政府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截至2018年末，政府债券和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7112.87亿元和165.39亿元。

河北省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排名中上游，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下，区域发展前景向好。近年来全省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同时大额持续的中央转移支付增强了财政支付能力。经济的发展以及上级政府支持力度的加大有利于河北省偿债能力的不断提升。同时，河北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从债务举借、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2017年以来，河北省为加强政府债务政策制度建设，严格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先后印发《河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冀政办字[2017]27号）、《河北省省级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冀政债办[2017]8号）、《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分类处置方案》（冀政债办[2017]4号）和《省对市、县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冀财债[2018]72号）等一系列文件；认真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及时将财政部下达省的政府债务限额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研究提出债务限额分配方案下达市县，并要求市县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

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筹措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筹措。在政府债务化解方面，2018年以来，河北省督促政府债务高风险地区制定《政府债务偿还和风险化解规划》，修订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总体看，河北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河北省政府治理状况

河北省政府持续提升政府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及时公开披露各种政务信息，不断丰富渠道，信息透明度较高；同时，河北省依托国家政策，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近年来，为了响应中央提出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及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思想，河北省政府按照相关要求，形成并公开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历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和行政权力汇总清单。2015年，河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中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衔接。全省衔接国务院取消行政审批事项19项，接收国务院有关部委下放行政审批事项12项。衔接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14项，审批权在国家部委的事项7项。同时，省政府办公厅下发通知，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62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予以取消。2017年，河北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改革部署，完成年度改革任务141项。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取消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56项，行政审批局实现了市县全覆盖；拓展网上服务大厅功能，推进“互联网+政府服务”深度融合，开展网上预受理审查，从而加快推进政府服务平台建设。2018年，河北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对国务院取消的1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全省全部予以落实取消。

河北省政府信息透明度水平总体较好，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综合各设区市及省政府各工作部门，及时地披露政务信息。2015年，河北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不断扩大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加强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增强公开实效，把行政权力清单、财政资金、公开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服务等十个方面的信息公开作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行推进，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

息公开其他各项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方面，河北省政府加强主动公开工作，体现为加强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和拓宽公开形式；此外河北省政府还通过推行行政权力、财政信息、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信息和公共监管信息的公开，有效提升了政府服务水平。未来，河北省政府将紧紧围绕中央有关要求政府工作重点，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继续加强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回应力度，积极推进工作考核和第三方评估，加强业务培训和督导检查，进一步发挥信息公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和服务作用。

近年来，河北省政府在我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深化改革开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引导下，公布了《关于制定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河北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指明了方向。2018年河北省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与北京、天津签署实施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主动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廊坊北三县与通州区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组织国内外一流专家团队，高强度、高密度开展雄安新区各类规划编制，雄安新区规划体系基本形成，京雄城际铁路、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植树造林等重大工程启动实施；完成冬奥会张家口赛区10个专项规划和7个分区规划，76个冬奥项目开工65个，并制定实施冰雪产业发展规划。此外，河北省出台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系列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点、路径和举措。

在体制建设方面，河北省积极宣传贯彻《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规范信用档案建设，健全信用法规和标准体系，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未来河北省政府按照总体规划、分布实施的原则，到2020年全省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体系和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建成，社会信用监管体制较为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规模显著扩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市场和社会满意度普遍提高。

三、结论

河北省以钢铁、煤炭、石化、装备制造等产业为主的工业经济较发达，近年来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经济总量居全国中上游，但受化解过剩产能及节能减排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同时，河北省持续推

进产业结构调整，装备制造业增加值自 2016 年超过钢铁工业后 2017 年以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省第一大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稳固。此外，河北省第三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受益于地区经济发展及中央财政支持，河北省近年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可支配收入居全国中上游。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稳定性相对较强，但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相对较低，财政平衡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度较高；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近年保持增长，对可支配收入形成一定补充。

河北省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较强的经济和财政实力为债务偿付提供了较强保障，此外，河北省政府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管控措施逐步加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河北省政府持续提升政府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及时公开披露各种政务信息，不断丰富渠道，信息透明度较高；同时，河北省依托国家政策，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本批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募投项目实现的土地出让收益及项目专项收益，根据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批债券募投项目预计土地出让收益及项目专项收益能对债券本息偿付能提供较好保障，同时，本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保障程度高。但未来也需持续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土地出让收益不及预期所带来的影响。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对地方债信用评级的指导意见，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 2019 年河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第二批）—2019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十一批）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河北省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影响财政平衡能力的重大事件、河北省政府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河北省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本批债券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河北省政府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河北省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二）跟踪评级程序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业务主管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河北省政府和本评级机构应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附录：

评级结果释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